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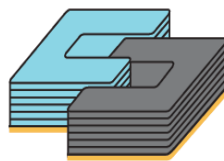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聯合公布

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至祥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祥（作為貸方）、Longman（作為借方）與華置（作為擔保人）就最多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至祥貸款協議。至祥貸款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祥就至祥貸款交易具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於本公布日期，至祥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14A.14條，至祥貸款交易構成至祥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至祥貸款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並須獲至祥獨立股東於其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年度檢討。

至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至祥貸款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至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於至祥貸款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至祥貸款交易給予至祥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至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至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給予至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至祥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至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金匡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金匡（作為貸方）、Fancy Mark（作為借方）與華置（作為擔保人）就最多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金匡貸款協議。金匡貸款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金匡就金匡貸款交易具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於本公布日期，金匡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14A.14條，金匡貸款交易構成金匡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金匡貸款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並須獲金匡獨立股東於其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年度檢討。

金匡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匡貸款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金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於金匡貸款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金匡貸款交易給予金匡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金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給予金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匡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金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至祥貸款交易及金匡貸款交易為兩項獨立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

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華置、至祥及金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聯合發出之公布；(ii)至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前至祥貸款協議發出之通函；及(iii)金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前金匡貸款協議發出之通函。根據前至祥貸款協議及前金匡貸款協議分別授出之貸款融資為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而該貸款融資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至祥貸款協議及金匡貸款協議，以將貸款安排再續期三年。

(1) 至祥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貸款融資：最多 90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
- 借方：Longman，為前至祥貸款協議之借方，目前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 擔保人：華置
- 華置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涵蓋 Longman 根據至祥貸款協議應付之最終款項結餘，而不論任何全數或部分中期還款或解除款項
- 貸方：至祥
- 目的：為華置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融資
- 最後到期日：從(a)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及(b)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
- 可供提取期限：從(a)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及(b)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最後到期日前的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 先決條件：至祥作為貸方提供貸款融資予 Longman 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至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至祥根據至祥貸款協議之條款向 Longman 授出貸款融資；
 - (2) 就至祥訂立及履行至祥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言，至祥須取得就上市規則，或至祥之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性質之額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至祥已收到下列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至祥合理地信納：
- (a) Longman 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授權文件；
 - (b) 華置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授權文件；
 - (c) 由至祥接納之律師就至祥貸款協議發出有關該司法管轄區法律事宜之法律意見，且形式及內容於所有方面均獲至祥信納；及
- (4) 就 Longman（作為借方）及華置（作為擔保人）訂立及履行至祥貸款協議而言，Longman 及華置須取得就上市規則，或華置之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性質之額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至祥可酌情向 Longman 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之先決條件。至祥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至祥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至祥貸款協議將屬無效。

提取

-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 100,000 港元。

至祥將擁有凌駕性權利(i)決定是否批准 Longman 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 Longman 要求之貸款金額，惟至祥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 Longman 其不批准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倘若於 Longman 根據前至祥貸款協議仍結欠等額之未償還款項（「前至祥貸款」）之日期提取貸款，則根據前至祥貸款協議結欠之前至祥貸款將被視為於同日已全數償還，並由根據至祥貸款協議提取之貸款所取代。

還款

- ：至祥有權向 Longman 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 Longman 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事先通知，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Longman 亦須於最後到期日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至祥貸款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Longman 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款項（如償還部分，最低金額為 100,000 港元，或 1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 Longman 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至祥發出不少於 14 日（或至祥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Longman 據此償還之任何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利息

-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5 厘

抵押品 : 不需要

在不損及至祥作為貸方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至祥可於發生違約事項（其中包括 Longman 拖欠還款、違反責任及保證，而該等責任及保證依然有效及並未透過向 Longman 發出通知予以豁免）後任何時間隨時宣布：

- (1) 終止至祥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其後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金額將立即減少至零；及／或
- (2) 貸款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及至祥貸款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有關款項將立即或根據該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

歷史數字及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由至祥根據前至祥貸款協議給予 Longman 之貸款融資下之最高未償還本金以及 Longman 支付之年度利息之歷史金額總額：

歷史金額（概約）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期內結欠之最高本金	843,000,000 港元	853,000,000 港元	900,000,000 港元	900,000,000 港元
利息	4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總額	843,400,000 港元	863,000,000 港元	910,000,000 港元	908,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由至祥根據前至祥貸款協議給予 Longman 之貸款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過往年度上限金額	913,000,000 港元	972,000,000 港元	972,000,000 港元	960,000,000 港元

預期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由至祥根據至祥貸款協議給予 Longman 之貸款融資之預期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預期上限金額	912,000,000 港元	972,000,000 港元	972,000,000 港元	960,000,000 港元

上述預期上限金額乃假設 Longman 將於(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分別借入最多 900,000,000 港元之情況下，按至祥提供之貸款融資下未償還之本金及至祥貸款協議下之全年應付利息之總和釐定。

進行至祥貸款交易之理由

至祥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及股市波動，至祥之管理層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至祥集團動用其充裕現金之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因此，至祥之管理層認為至祥向華置借出相關現金，從而取得較保留該筆現金作為銀行存款為高之回報，乃符合其商業利益。

再者，至祥貸款協議擬賦予至祥權利，作出最終決定是否批准 Longman 提取款項，以及於向 Longman 發出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此舉亦可讓至祥靈活地於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動用款項。

至祥之董事（不包括至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達致）認為至祥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還款條款）及上述預期上限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金匡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貸款融資	: 最多 30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
借方	: Fancy Mark，為前金匡貸款協議之借方，目前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擔保人	: 華置 華置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涵蓋 Fancy Mark 根據金匡貸款協議應付之最終款項結餘，而不論任何全數或部分中期還款或解除款項
貸方	: 金匡
目的	: 為華置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融資
最後到期日	: 從(a)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及(b)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
可供提取期限	: 從(a)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及(b)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最後到期日前的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先決條件	: 金匡作為貸方提供貸款融資予 Fancy Mark 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金匡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金匡根據金匡貸款協議之條款向 Fancy Mark 授出貸款融資； (2) 就金匡訂立及履行金匡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言，金匡須取得就上市規則，或金匡之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性質之額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金匡已收到下列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獲金匡合理地信納：
- (a) Fancy Mark 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授權文件；
 - (b) 華置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授權文件；
 - (c) 由金匡接納之律師就金匡貸款協議發出有關該司法管轄區法律事宜之法律意見，且形式及內容於所有方面均獲金匡信納；及
- (4) 就 Fancy Mark（作為借方）及華置（作為擔保人）訂立及履行金匡貸款協議而言，Fancy Mark 及華置須取得就上市規則，或華置之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性質之額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金匡可酌情向 Fancy Mark 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金匡貸款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金匡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金匡貸款協議將屬無效。

提取

-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 100,000 港元。

金匡將擁有凌駕性權利(i)決定是否批准 Fancy Mark 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 Fancy Mark 要求之貸款金額，惟金匡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 Fancy Mark 其不批准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倘若於 Fancy Mark 根據前金匡貸款協議仍結欠等額之未償還款項（「前金匡貸款」）之日期提取貸款，則根據前金匡貸款協議結欠之前金匡貸款將被視為於同日已全數償還，並由根據金匡貸款協議提取之貸款所取代。

還款

- ：金匡有權向 Fancy Mark 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 Fancy Mark 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事先通知，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Fancy Mark 亦須於最後到期日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金匡貸款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Fancy Mark 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根據貸款融資尚未償還之款項（如償還部分，最低金額為 100,000 港元，或 1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 Fancy Mark 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金匡發出不少於 14 日（或金匡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Fancy Mark 據此償還之任何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利息

-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5 厘

抵押品 : 不需要

在不損及金匡作為貸方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金匡可於發生違約事項（其中包括 Fancy Mark 拖欠還款、違反責任及保證，而該等責任及保證依然有效及並未透過向 Fancy Mark 發出通知予以豁免）後任何時間隨時宣布：

- (1) 終止金匡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其後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金額將立即減少至零；及／或
- (2) 貸款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及金匡貸款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有關款項將立即或根據該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

歷史數字及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由金匡根據前金匡貸款協議給予Fancy Mark之貸款融資下之最高未償還本金以及Fancy Mark支付之年度利息之歷史金額總額：

歷史金額（概約）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期內結欠之最高本金	136,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利息	4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總額	136,040,000 港元	202,000,000 港元	202,000,000 港元	202,000,000 港元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由金匡根據前金匡貸款協議給予Fancy Mark之貸款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過往年度上限金額	203,000,000 港元	216,000,000 港元	216,000,000 港元	214,000,000 港元

預期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由金匡根據金匡貸款協議給予Fancy Mark之貸款融資之預期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預期上限金額	304,000,000 港元	324,000,000 港元	324,000,000 港元	320,000,000 港元

上述預期上限金額乃假設 Fancy Mark 將於(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分別借入最多300,000,000 港元之情況下，按金匡提供之貸款融資下未償還之本金及金匡貸款協議下之全年應付利息之總和釐定。

進行金匡貸款交易之理由

金匡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以及物業投資。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及股市波動，金匡之管理層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金匡集團動用其充裕現金之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因此，金匡之管理層認為金匡向華置借出相關現金，從而取得較保留該筆現金作為銀行存款為高之回報，乃符合其商業利益，亦將令金匡獲益。

再者，金匡貸款協議擬賦予金匡權利，作出最終決定是否批准Fancy Mark提取款項，以及於向Fancy Mark發出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此舉亦可讓金匡靈活地於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動用款項。

金匡之董事（不包括金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達致）認為金匡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還款條款）及上述預期上限金額屬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華置之資料

華置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至祥及金匡目前均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儘管至祥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但由於在華置層面上並無關連人士持有至祥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故至祥並非華置之關連人士。因此，至祥貸款交易並不屬於華置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布日期，金匡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置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劉鑾雄先生透過一間彼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金匡10%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金匡為華置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述金匡與華置之間之關係，根據金匡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華置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由一名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概無以該上市發行人之資產就財務資助作抵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華置而言，金匡貸款協議下之貸款融資之利率與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利率相若，而金匡貸款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此外，華置概無就金匡貸款交易以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出或將作出抵押。因此，根據金匡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華置間接持有至祥已發行股本約61.96%之權益及金匡已發行股本約41.93%之權益。儘管華置集團僅擁有金匡約41.93%之權益，華置集團於金匡董事會仍有控制權，且對金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仍有支配權。此外，華置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劉鑾雄先生透過彼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金匡約20.33%已發行股本。因此，金匡仍為華置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祥就至祥貸款交易具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於本公布日期，至祥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14A.14條，至祥貸款交易構成至祥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至祥貸款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並須獲至祥獨立股東於其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年度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金匡就金匡貸款交易具一般披露責任。此外，於本公布日期，金匡為華置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及14A.14條，金匡貸款交

易構成金匡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金匡貸款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並須獲金匡獨立股東於其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年度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7 條及 14A.63 條，至祥貸款交易及金匡貸款交易各自須經相關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於至祥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至祥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其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金匡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金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其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至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至祥貸款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至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於至祥貸款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至祥貸款交易給予至祥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至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至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給予至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至祥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 至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匡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金匡貸款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金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於金匡貸款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金匡貸款交易給予金匡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其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金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給予金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金匡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 金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至祥貸款交易及金匡貸款交易為兩項獨立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華置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至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昌榮華先生及潘敏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金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至祥」	指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前至祥貸款協議之貸方及至祥貸款協議之貸方
「至祥集團」	指 至祥及其附屬公司
「至祥獨立股東」	指 至祥之股東，於至祥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至祥貸款協議」	指 至祥（作為貸方）、Longman（作為借方）與華置（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最多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至祥貸款交易」	指 根據至祥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華置」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前至祥貸款協議、前金匡貸款協議、至祥貸款協議及金匡貸款協議各自之擔保人
「華置集團」	指 華置及其附屬公司（至祥集團成員及金匡集團成員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Fancy Mark」	指 Fancy Mark Limited（以Fancy Mark Capit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置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前金匡貸款協議之借方及金匡貸款協議之借方
「前至祥貸款協議」	指 至祥（作為貸方）、Longman（作為借方）與華置（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就最多9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前金匡貸款協議」	指 金匡（作為貸方）、Fancy Mark（作為借方）與華置（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金匡」	指 G-Prop (Holdings) Limited（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前金匡貸款協議之貸方及金匡貸款協議之貸方
「金匡集團」	指 金匡及其附屬公司
「金匡獨立股東」	指 金匡之股東，於金匡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金匡貸款協議」	指 金匡（作為貸方）、Fancy Mark（作為借方）與華置（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最多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金匡貸款交易」	指 根據金匡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就計算至祥貸款協議或金匡貸款協議下所述之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之應收利息利率而言，為路透社貨幣匯率傳視服務（Reuters Monitor Money Rate Services）中之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KAB HIBOR）頁面所示相關期間之利率。倘未能查閱協定之頁面或取得協定之服務，則至祥或金匡可於諮詢Longman或Fancy Mark後，決定使用顯示有關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前後之一個月存款適用利率之另一頁面或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man」	指	Longma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置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前至祥貸款協議之借方及至祥貸款協議之借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光蔚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網址：
<http://www.chineseestates.com>
<http://www.chicheung.com>
<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